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舉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4 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出席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陳建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就第 2 項決議案（「中國華電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中國華電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 4,400,365,947 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中國華電（持有 4,321,061,853 股本公司已發行 A 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9.06%）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持有 85,862,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 H 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97%）須放棄投票，及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中國華電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第 3 項決議案（「華電財務金融服務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華電財務金融服務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4,400,365,947 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中國華電及中國華電香港須放棄投票，及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華電財務金融服務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第 4a 項決議案（「中國華電金融資助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中國華電金融資助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4,400,365,947 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中國華電及中國華電香港須放棄投票，及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中國華電金融資助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第 4b 項決議案（「山東國際金融資助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山東國際金融資助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8,006,523,071 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山東國際信託（持有本公司 800,766,729 股已發行 A 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9.09%）及其聯繫人（若有）須放棄投票，及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山東國際金融資助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其他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8,807,289,800 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因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二. 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列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6,168,292,456 股贊成、230,600 股反對及 3,648,494 股自願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37152 %。

概無股東須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2.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的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協議」)，及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相關監管規定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a.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股**30%**或以上的公司購買煤炭，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0**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847,598,103股贊成、230,600股反對及3,280,994股自願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810298%。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無權投票，並已放棄就本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股**30%**或以上的公司購買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及若干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0**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847,598,103股贊成、230,600股反對及3,280,994股自願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810298%。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無權投票，並已放棄就本決議案投票。

- c.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股**30%**或以上的公司出售煤炭及提供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847,598,103股贊成、230,600股反對及3,280,994股自願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810298%。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無權投票，並已放棄就本決議案投票。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華電財務簽署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建議日均存款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60**億元，且每日結餘不得高於華電財務給予本公司的日均貸款餘額；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對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此等協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167,670,127股贊成、660,900,576股反對及22,538,994股自願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63.079467%。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無權投票，並已放棄就本決議案投票。

4.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股**30%**或以上的公司及山東國際信託將予提供的獲豁免金融資助；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對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此等協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a. 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股**30%**或以上的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年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690,025,023股贊成、157,483,527股反對及3,601,147股自願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1.297940%。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無權投票，並已放棄就本決議案投票。

- b. 山東國際信託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年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5,210,320,147股贊成、157,483,527股反對及3,601,147股自願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7.001070%。

山東國際信託及其聯繫人（若有）無權投票，並已放棄就本決議案投票。

- 惟（i）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同期商業銀行同種類與期限之融資產品的融資成本；及
（2）本公司毋須提供任何抵押或質押。

三. 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